

臺南市竹門國小113學年度「學習扶助實施計畫」學習輔導小組設置要點

一、本校依據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要點」，特成立「學習扶助實施計畫」學習輔導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二、本小組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小組名冊與組織分工如附件一。

三、本委員會置總幹事一名，由教導主任兼任，承主任委員指示，辦理本小組相關業務。

四、本小組委員任期為一學年，均為無給職。

五、本小組委員權責：

(一)負責規劃學習扶助學習輔導相關事宜，並向全校教職員說明，使全校成員充分瞭解相關內容。

(二)依相關規定執行下列資格審查認定：

1、學習成就低落，依篩選測驗結果，國語文、數學或英語任一科有不合格之情形者，符合學習低成就條件。

2、經本小組認定有需要之學習成就低落學生，以不超過子方案一受輔對象人數百分之三十為原則。

(三)受輔學生具下列因素者，經本小組會議決議，得予結案：

1、積極因素：

A.學生家庭弱勢現況已獲改善。

B.學生經輔導至少一期後，在校各該科目成績明顯進步或二次成長測驗成績均已達到各年級標準者。

C.學生已養成良好讀書習慣，主動表達回歸原班學習之意願。

D.有其他社會福利資源介入學習輔導。

2、其他因素：中輟、死亡等其他因素。

六、本小組應就教育本質之考量，秉持公平公正原則，審查學生參與學習服助活動之資格；會議之舉行以不公開為原則，必要時得通知相關人員到會說明。

七、本學生學習輔導小組設置要點經 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南市竹門國小113 學年度「學習扶助實施計畫」
學習輔導小組名冊暨工作分配

執掌	職稱	姓名	工作內容	備註
主任委員	校長	簡辰全	督導、統籌工作推展	
總幹事	教導主任	黃家傑	課後輔導課程規劃及執行 協助教學設備支援	
組員	總務主任	陳沛緹	協助學生突發事件處理 提供相關軟硬體設備 經費統籌採購	
組員	教務組長	蘇幸君	協助課後輔導課程執行 協助學生成績分析	
組員	學務組長	吳明龍	協助學生輔導事宜 協助學生突發事件處理	
組員	會計主任	李秀玲	經費核銷、管控	
組員	教師代表	王秀玲	協助推動教學事宜	
組員	教師代表	潘淑娟	協助推動教學事宜	
組員	教師代表	黃資貽	協助推動教學事宜	
組員	教師代表	謝雅茜	協助推動教學事宜	
組員	教師代表	呂學書	協助推動教學事宜	
組員	教師代表	黃冠鈞	協助推動教學事宜	